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下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，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：

1、苏州胜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胜博光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591 破 6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受理对苏州胜博光的破产清算申请；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（2024）苏 0591 破 6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宣告苏州胜博光破产，终结破产程序。

2、东莞东协纸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东协”）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1 破申 1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受理对东莞东协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3、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清源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受理对浙江清源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。

4、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富阳乘光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受理

对杭州富阳乘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。

5、天安智谷（上海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智谷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沪 03 破 4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受理对天安智谷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。

6、上海光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庆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 03 破 48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受理对上海光庆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 年 3 月 1 日已拍卖所持有的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7、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阳碧水源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受理对富阳碧水源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受理上述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公司会积极参与相应程序,强化偿债能力,多途径寻求和解方案,争取尽早终止破产清算程序。公司已根据破产项目进展及结合公司实际,进行出表处理。各破产项目的最终损失将根据破产清算的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2024）苏 0591 破 6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（2024）苏 0591 破 6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- （2024）粤 1971 破申 1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（2025）沪 03 破 4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（2024）沪 03 破 48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